

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玖龙纸业 30 万吨/年纸浆氧脱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以及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，以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与建议。公示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玖龙纸业 30 万吨/年纸浆氧脱技改项目

建设单位：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总投资：10000 万元

建设地点：重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A 区

建设内容：对现有浆料设备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增除节机、氧脱塔、氧脱喷放锅、五辊压榨置换洗浆机、洗浆机滤液槽、挤压机、打包机等。

现有项目及环境保护情况：已建及在建造纸生产线共五条，全厂造纸总产能为 250 万 t/a、配套制浆产能为 250 万 t/a。现有项目营运至今，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，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；营运期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引发的纠纷事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缪老师 联系方式：023-65558888

三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

评价机构名称：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谢老师 联系电话：023-67826599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1CyhoblVsNQVoH90bxhJrQ?pwd=zmf6>

提取码：zmf6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，具体如下。

（1）信函、现场填写：公众可将填写好后意见表以邮寄的方式告知我公司，收件地址：重庆珞璜工业园区玖龙纸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 收件人：缪老师 联系方式：023-65558888

（2）电子邮件：公众可将填写好后的意见表发送至我公司邮箱，收件邮箱：miaoh@ndpaper.com。

公示期起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